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惠东市民政局	财供人数	1.总数 112	2.行政(参公)	3.公益一类	4.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4	
	资金来源				资金类别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预算安排(万元)	37458.62	35399.91	2058.71	0	1869.7	35588.92				
实际到位(万元)	37417.78	35399.91	2017.87	0	1869.7	35548.08				
支出情况(万元)	37417.78	35399.91	2017.87	0	1869.7	35548.08				
年度任务	总目标			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			
1、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公益事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缓解困难,拟投入800万元			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救助等公益事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缓解困难,实际支出数是1981.16万元。						
2、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	落实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按标准及时发放津贴,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提高老年人生活幸福感,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水平。项目预算金额是1800万元。			根据《关于提高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政府津贴的通知》(惠市办办〔2012〕31号)为更好地关心和爱护我市老年人,让老年人共享“幸福惠州”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十届153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从2012年9月1日起,提高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标准。我县开展落实我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政府津贴,80-89周岁老人100元/人/月、90-99周岁老人发放20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老人发放500元/人/月,2022年实际支出数为1580.91万元。						
4、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健全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			1、为全面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2、我县积极行动,主动作为,扎实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将全县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救助范围。2022年“两残补贴”实际支出数为4287.45万元。						
5、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	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及其他生活救助等。			困难群众救助县级补助经费2022年实际支出是23378.7万元,主要是用于低保、特困、临救等支出。						
6、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经费	完善我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			1、做好我县基本殡葬服务、完善殡葬服务规划建设、完善经营性公墓服务规划建设。 2、达到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服务体系,提高殡葬服务质量,查处违反殡葬管理的违法行为,推广殡葬服务的重要意义和措施。 3、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救助保障制度,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减轻群众办丧负担,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7、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2年底全县村(居)分片区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			加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积极打造专业化、专业化、本土化社会人才队伍,立足镇街、社会融入等专业化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2年底全县村(居)分片区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						
7、民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	包括行政区划工作经费、路牌维修维护管理经费、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全县11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社区服务经费			1、巩固行政区划调整成果,维护县城路牌,发挥路牌功能,为全县创文做出贡献; 2、大力开展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形成较好的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基础,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让居民能够分享社会发展带来的成果						
8、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包括殡改工作经费、春节慰问敬老院、社会福利院、五保户、孤儿、麻风病院等经费、低保核查人员工作经费、核拨补助经费(行政事业性收费返还、房租返拨)、基层民政经费保障经费、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经费、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变更、注销登记出具责任、清算审计报告工作经费、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县慈善总会办公室工作经费、县村务公开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县救助管理站物业(金增电子厂)安排给农机局和公共事业局的物业经费、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行政办公及服务经费、县社会福利院聘请一线服务人员经费、县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费、县长者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1、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福利,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2、保证社会组织成立的合法合规性,增加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增强社会组织服务功能,减轻社会组织的负担,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地发展。 3、保障慈善事业、婚姻登记、社会福利院、长者中心正常运转,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9、其他支出	弃婴弃童医疗费、惠东县“长者屋”事件专项法律服务费、殡葬改革树葬海葬试点项目补助、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补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白盆珠内靠移民困难移民救济款、麻风病人生活救济、代缴困难群众城乡养老保险、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福彩宣传广告活动费			1、保障社会三孤孤儿基本生活和成长发育需要,保证弃婴弃童健康快乐成长,保障弃婴弃童生活、医疗等合法权益。 2、进一步深化我县殡葬改革,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殡葬权益。 3、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提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						
10、基本支出	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养老、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退休、养老、社保等福利。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说明、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3	预算编制	13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4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提前下达率	4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一个系数。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结转结余率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1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资金管理	2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财务合规性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时间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9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2、绩效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1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报送及时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资产管理	13	账务核对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预算使用效益	34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4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6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5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上级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合计						90.63			

备注：三级指标内分值为一级指标的平均值

注：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90分及以上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